

云路中心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

2025年07月24日

2025年07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26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44
附件一技术需求与标准.....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云路中心灾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609115732-00249736

项目名称: 云路中心灾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件名: 云路中心灾备项目

预算金额(元): 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云路中心业务系统及数据在数据灾备保护层面,缺乏专业的数据备份及异地灾备能力,业务系统和数据的安全保障亟待提升。随着云路中心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发展需要,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理念和技术,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构建云路中心统一灾备平台服务,实现中心关键基础设施和数据的数据分级保护、统一备份管理、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提升中心治理能力。

云路中心灾备项目是基于数据分级保护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同城两地机房(云路中心机房和道运中心机房,两机房之间已通过千兆专线连接)建设云路中心业务应用的灾备平台,实现对云平台、物理服务器、数据库等各类结构化、非结构化以及大数据平台等各类数据进行安全保护。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提供统一灾备服务平台的软硬件部署;
- 2、提供面向云路中心全量数据的灾备服务;
- 3、包含 5 年售后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24 自 2025-07-31，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网上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9：3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9：3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10：0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10：30 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操作。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五、网上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方式：021-53016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 室

联系方式：17317248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73172486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云路中心灾备项目

项目地址：上海青浦区蟠中东路 23（37）号第 10 层云路中心机房、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3 层道运中心机房。

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设云路中心业务应用的灾备平台，实现对云平台、物理服务器、数据库等各类结构化、非结构化以及大数据平台等各类数据进行安全保护，满足政务数据两地备份需求，提高政务数据安全等以及实现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全面提升业务系统服务持续能力、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和灾难风险应急抵御能力。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 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2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11 楼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21-530168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 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7317248610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guanghuijie002@126.com；

获取澄清文件（如有）：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澄清文件。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联系采购代理，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

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或结算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和结算。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

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采购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需求理解；

(2) 产品选型;

(3) 总体设计方案;

(4) 实施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项目组人员配备;

(7) 投标人类似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8) 投标设备一览表;

(9) 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10)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如投标的核心产品<3 个品牌，认定为投标人不足 3 家。

4、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数据备份一体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1	投标报价	0-30	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0-5	1.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是否准确到位（0-2分）；2.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及应对、改进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0-3分）；
3	产品选型	0-5	1. 所选产品的品牌、配置、性能参数和数量等是否合理（0-3分）；2. 所选产品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适应程度、可扩展性及兼容性（0-2分）。
4	技术参数	0-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5		0-5	根据所选产品与采购需求的“▲”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每项指标对应的分值为1分，满足该项指标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为5分。 注：须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未提供的视为技术指标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6	总体设计方案	0-10	项目总体设计描述是否符合采购需求中描述的整体要求（0-5分）；是否符合云路中心统一灾备服务平台的部署要求，方案总体架构是否清晰合理（0-5分）。
7	实施方案	0-18	1. 设备供货、安装、系统建设、调试方案是否详细完整、合理可行（0-4分）； 2. 项目实施的管理措施是否完善、详细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0-4分）； 3. 质量保证方案是否科学，风险应对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是否合理（0-4分） 4. 验收方案是否包括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安全测试情况等（0-3分）； 5. 培训计划、验收管理方案是否得当（0-3分）进行评审。
8	售后服务方案	0-6	1. 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包括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0-3分）；2. 售后服务响应（包括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及时，应急预案、管理措施等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0-3分）。
9	项目组人员配备	0-7	(1) 根据项目负责人文化水平、专业职称、类似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平等进行评审。（3分）
			(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管理构架的合理性，各专业人员配备的全面性，团队人员数量及团队人员的资格证书、类似经验等情况评审。（4分）
10	企业综合能力	0-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授权得1分；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 需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1	投标人类似业绩	0-6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或中标书签订日为准）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6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云路中心灾备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质保期（年）	投标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云路中心机房备份集群 （数据备份一体机）	台	3			售后质保期内包含以下服务： 全量数据备份服务、灾备运维运营服务、统一灾备运维管理服务、平台应急恢复与演练服务、数据灾备体系建设服务。
2	道运中心机房备份集群 （数据备份一体机）	台	3			售后质保期内包含以下服务： 全量数据备份服务、灾备运维运营服务、统一灾备运维管理服务、平台应急恢复与演练服务、数据灾备体系建设服务。
	报价总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主材、辅材、安装费、运输费、维护所需的维护照明费、临时用电费、临时设施费、住宿费、设备材料搬运储存费、维护器具费、检测设备费、运输起吊设备费、安全防护设施费及各种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的各项服务不单独计价，须包含在设备综合单价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法定基本 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关联 情形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组成的系统或服务。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云路中心机房备份集群（数据备份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道运中心机房备份集群（数据备份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提交本声明函。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请如实填写。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项目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3. 投标设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厂家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1							
2							
3							
...							

说明：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招标需求》按本表式详细填写投标设备的详细规格及技术参数。

4. 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货物配置要求	投标货物对应配置	偏离	备注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招标需求》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规格、技术参数及与招标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单位
1						
2						
3						
4						
5						
...						

说明：（1）近三年指：从 2022 年 1 月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朱华勇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云路中心数据灾备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内容

1、 采购设备清单

具体采购设备清单和单价详见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乙方提供设备 5 年质保。

2、 配套服务清单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内：

(1) 全量数据备份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文件定时备份和恢复服务（本地/同城）；
- 操作系统定时备份和恢复服务（本地/同城）；
- 云平台定时备份和恢复服务（本地/同城）；
- 数据库定时备份和恢复服务（本地/同城）；
- 数据库副本数据管理服务（本地/同城）；
- 大数据平台定时备份和恢复服务（本地/同城）。

（2）灾备运维运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定期针对已上政务云的业务数据是否备份进行巡检并输出报告；
- 完成日常系统巡检并输出报告；
- 在线热备份服务，提供云主机承载的应用文件、数据库、以及云主机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服务，并提供高性能源端备份重复数据删除能力，大幅消除备份数据存储成本 100%以上；
- 基于本地数据备份服务结合在异地灾备机房提供可恢复的业务数据副本，预防灾难事件下的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风险，并提供高性能源端备份重复数据删除能力，大幅消除异地灾备传输专线带宽成本；
- 针对备份数据进行不可变存储防篡改保护，确保备份数据安全性与可用性；
- 提供统一灾备运营管理系统，实现云路中心各类业务数据的统一灾备运营管理，灾备管理系统提供多地、多域、多租户的灾备系统进行统一灾备服务目录管理、备份策略管理、备份指标监控、备份用量统计、日志审计等核心能力，支撑云路中心进行统一灾备运营管理。

（3）统一灾备运维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定期完成灾备系统巡检并输出报告；
- 完成备份业务的需求、变更、问题的现场管理，完成系统维护操作，处理运行故障，执行扩容，系统变更和版本升级等工作；
- 重大节假日或重要保障阶段提供支持服务，紧急事件当日现场响应；
- 核心业务系统变更前需要进行数据备份，现场与业务部门沟通备份策略并执行，配合完成应急回退工作；
- 定期统计各租户的备份资源使用情况形成报告；
- 采集备份平台的容量和资源数据，分析并输出优化方案，提高平台资源利用率，防止资源浪费，定期对平台进行安全漏洞修补；
- 定期统计平台资源使用情况并形成报告，响应各委办局数据备份需求，分析当前数据增长趋势，制定容量计划。

（4）平台应急恢复与演练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还原以验证备份功能和 RPO 和 RTO 的满足性，对于部分仅做数据备份的系统来说非常重要，能够根据恢复时间预估 RTO 的运行趋势，数据恢复后提供验证报告，从一致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方面进行验证；

- 为满足内外部审计管理需求，需要对生产业务系统进行实战切换演练，现场组织各协作部门完成演练，评估在流程、团队协作、RTO、RPO 目标达成方面的能力，演练结束后提供报告和改进方案；

- 由于硬件、平台层面故障，或人为误操作等原因，需要立即进行数据恢复时，现场完成数据恢复工作，并配合业务部门进行数据验证，完成业务恢复；

- 配合客户完成内外部审计工作，包括提供各类巡检报告，演练计划与验证报告，完成审计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5) 数据灾备体系建设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对客户生产中心现有应用系统进行调研，输出应用系统分级（核心系统、重要系统、一般系统），对客户生产中心现有关键业务系统进行业务影响分析，评估系统中断对业务造成的影响及损失，得出现有业务部门对应用系统的灾难恢复需求，包括应用系统的恢复指标（RTO 和 RPO）及系统恢复的优先等级，并确定业务恢复的最小 IT 资源需求，为制定灾难恢复策略及开发灾备技术方案提供分析依据；

- 对客户数据灾备能力成熟度水平做评估，通过收集资料，从灾备组织和流程、灾备系统和技术、灾备中心建设、数据和业务分级分类、数据灾备管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和流程、灾难恢复计划和演练、运维和运营共计 8 个维度进行综合分析，给出改进建议；

- 备份策略规划建议是在业务系统/应用系统分级结果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最佳实践及需求，按照业务系统/应用系统的重要程度给出备份策略规划的建议；

- 帮助云路中心设计《灾备建设分级分类及策略管理规范》及《应急恢复演练和应急预案管理规范》。

具体配套服务清单和单价详见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即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送货、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

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招标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30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凭证资料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合同款 5%，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为期 5 年的银行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5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

持；7×24 小时网络远程支持；7×24 小时邮件支持；指定服务专席；7×10×当日备件先行；7×24×当日现场配件更换；7×24×当日现场故障处理；7×24 小时提供软件大版本授权；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0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01%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3%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一方违约而引发的诉讼及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

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 章)

乙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签 章)

日期：

日期：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云路中心灾备项目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条款。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条款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条款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条款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云路中心灾备项目 保密协议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鉴于：

在乙方开展云路中心灾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过程中，包括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甲乙双方磋商阶段以及履行与项目有关的协议期间，乙方将获悉相关保密信息。

为了明确乙方就保密信息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秘密；
- (2) 项目涉及的任何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或者乙方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 (4) 乙方因开展项目工作的原因进入甲方指定工作场所而接触到的信息和项目涉及的

服务器或终端计算机或软件运行中获取的任何个人信息及数据、组织数据、行为数据等数据以及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和其他性质的资料等虽未被标注“注意保密”或者“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从其内容、性质等判断，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计算机程序、数据表、网络关系列表、网络拓扑结构、技术参数和信息、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会议纪要、在幻灯片放映以及其他演讲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人员名册和个人信息、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设备资料、价格资料、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等；

(5) 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所属分支机构不宜向第三方透露或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6) 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任何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7) 甲方及其主管单位、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如工作场所情况、单位运行机制、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发展规划、会议纪要等；

(8) 为完成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

(9) 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10) 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信息；

(11) 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1.2. 特别地，双方在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项目涉及的服务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信息系统内的所有系统配置、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以及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虽不能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同样属于保密信息。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服务器、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交

易特征、配置、参数、业务数据，和甲方、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与其他组织（包括本协议中的乙方）的合作信息、合同，以及基于所有合作交流、委托协议、技术合同、合作协议所形成或开发出来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运行、程序维护所取得或形成的任何数据、资料、中间成果等），均属于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保密信息，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间的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属、管理责任等依照上海市有关规定确定。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信息和隐私（无论是否在前文有所表述），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保密信息。

1.3. 本条 1.1 款和 1.2 款的所有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并保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该等保密措施以及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保密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乙方对属于自身拥有的相同或相似属性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的严格程度。乙方应当具有相应的保密资质（如涉及），具备完善的保密制度，以及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并派遣专门的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2.2. 上述第 2.1. 款所指的保密措施以及相关的保密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除本协议第 2.3. 款约定的情况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或公众以任何形式告知、披露、公开或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密信息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仅可为项目或者与项目有关协议的目的而使用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私自窃取、复制、留存保密信息。

（3）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国家秘密事项，不得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披露。因项目工作需要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提供的，应当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办理。本协议约定的除国家秘密之外的保密信息，乙方向其现在与未来境内或境外的总公司、分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关联企业、营业组织或与本约有关的员工、顾问、代理人、合作伙伴（合称为“乙方相关方”，以下出现的**乙方相关方**，均与此定义相同）披露或授权其使用保密信息时，应确保该等披露、授权仅能在为了项目和与项目有关协议的框架内以及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并且在进行该等披露或者授权之前，乙方应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与该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以要求该乙方相关方按不低于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对保密信息保密。与乙方相关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应当约定以下事项：(a)如乙方相关方为自然人的，则该等自然人不得将保密信息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保密协议约定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该保密信息；(b)如乙方相关方为单位的，则在该保密协议中应当明确可以获得并使用该保密信息的自然人的明细，且获得该等保密信息的自然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再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其与乙方相关方之间的保密协议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必须和全体涉及项目的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与乙方相关方所签订的前述保密协议应当向甲方提供备份。乙方应当制定保密方案，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可接触保密信息的范围、账户使用权限等事项进行明确，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在该等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以前对其进行保密审查并进行保密教育，就乙方派驻甲方和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参与项目的人员（含新增或变更人员）应在入驻指定工作场所前至少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当确保其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调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甚至离开乙方单位的，应及时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并与该工作人员进行保密谈话，要求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就谈话内容作书面记录。乙方对乙方相关方及乙方相关方的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外，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数据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如果因乙方的过错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出现保密信息丢失、被盗、被泄露或使用，乙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在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后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2.3. 如果国家司法、行政、监察、立法等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当立刻（在收到有关机关通知后1小时口头，4小时内书面）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被依法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披露给提出披露要求的机关，但披露内容仅限于相应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乙方应做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使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可靠的保密待遇。

2.4. 如果获得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方存在任何在本协议项下会被认定为违约的行为，无论该乙方相关方是否构成其与乙方之间根据上述第二条第2.2.款第(3)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均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程序）来制止该乙方相关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并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保密义务的例外

3.1. 乙方对下述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1) 乙方在获悉此保密信息前已经拥有或未利用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任何条件的情况下独自开发的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2) 乙方从合法持有并有权合法披露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3) 在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披露信息之前已经被公众所知的，同时有书面记录佐证该公开性质，且乙方获得该等信息并未违反本协议或者其他保密责任或义务；

(4) 由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自行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共同）公开或者披露的信息；

(5) 经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书面许可批准对外公布或公开使用的信息。

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保密义务的例外并不排除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数据所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

4.1.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协议终止或者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后，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均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将所有其获得的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画、说明书、照片、设计、计划书以及其他文件）及其储存于任何介质中任何形式的副本、复制件、翻译件等归还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以不可恢复方式予以销毁或删除，并确保乙方及乙方相关方不再持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复制品、翻译件等。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相关方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同时确保保密信息从服务器或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删除或抹掉，同时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销毁证明文件中应具体说明哪些书面资料、硬件或电子文档等载体已被销毁。

第五条 甲方的监督权利

5.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甲方有在合理范围内监督、限制乙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涉及保密信息的活动和分包活动）的权利，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乙方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设备终端、软件实施必要、适当且合理的管制措施；

(3)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但甲方的监督行为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就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且无论本协议或者项目和/或与项目有关的协议以何种事由终止或者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乙方立即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并停止相关违约行为；

(2) 终止双方的合作业务（无论双方合作业务协议中是否有特殊说明）；

(3) 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30%金额或乙方因违约所得收益（包括乙方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而获益的情况）中孰高者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例如因保密信息被公开而损失的该保密信息可实现的预期利益价值、甲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等）、损害赔偿金（例如甲方因乙方泄露保密信息而被第三方追责要求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4) 如乙方违约对甲方声誉等造成其他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一切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甲方有权选择上述约定中的一个或多个追究乙方责任。

7.2. 如乙方相关方存在任何在本协议项下视为违约的行为，则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第七条并不排除甲方或者任何其他方在法律法规项下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相关方追究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非特许或授权

8.1. 本协议并非授予或暗示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许可或权利。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完整协议

10.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项目保密义务和责任的协议，如双方之间就项目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者合同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10.2. 如本协议某一个或多个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剩余的条款或任何部分可执行的条款应当仍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本协议条款亦适用于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继受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 章）

（盖 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技术需求与标准

云路中心灾备项目

技术需求与标准

1、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述

我国对信息系统灾备建设高度重视，在政策支持方面逐级加深。《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文件要求各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建设要充分考虑抗毁性与灾难恢复，制订和不断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加强国家重要信息系统灾难备份工作的意见》（信安通[2004]11号），进一步贯彻了中办发[2003]27号文件精神。文件要求国家重要信息系统灾难备份要坚持“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平战结合”三大原则。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重要信息系统灾难恢复指南”的通知》。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出指导政策，强调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提出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2019年出台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的等级保护2.0标准对重要政务系统明确提出了“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异地数据备份”、“定期恢复演练”等要求，也成为目前等级保护三级评测过程中需要对灾备体系进行切实改进的重要指导意见。

云路中心业务系统及数据在数据灾备保护层面，缺乏专业的数据备份及异地灾备能力，业务系统和数据的安全保障亟待提升。随着云路中心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发展需要，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理念和技术，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构建云路中心统一灾备平台服务，实现中心关键基础设施和数据的数据分级保护、统一备份管理、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提升中心治理能力。

本次统一灾备平台服务可充分利用现有同城两地机房（云路中心机房位于区蟠中东路23（37）号第10层，道运中心机房位于黄浦区徐家汇路579号第3层，目前两地之间已通过千兆专线连接），本地备份场地与异地灾备场地已具备；在业务环境梳理方面，目前云路中心机房包含云平台、物理服务器、数据库等各类结构化、非结构化以及大数据平台等各类数据，总计数据量166TB，备份存储

空间本地与异地各 300TB（预计保留 4 个副本，考虑到数据的重删效率及数据增长冗余等情况，故总计需要后端备份容量 $166 \times 1.8 = 300\text{TB}$ ）。

1.2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青浦区蟠中东路 23（37）号第 10 层云路中心机房、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3 层道运中心机房。

1.3 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其中包括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

1.4 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是基于数据分级保护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同城两地机房（云路中心机房和道运中心机房，两机房之间已通过千兆专线连接）建设云路中心业务应用的灾备平台，实现对云平台、物理服务器、数据库等各类结构化、非结构化以及大数据平台等各类数据进行安全保护。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提供统一灾备服务平台的软硬件部署；
- 2、提供面向云路中心全量数据的灾备服务；
- 3、质保期：设备质保期为 5 年，其中包含 5 年售后服务。

1.5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2、建设依据及技术服务管理要求

2.1 项目建设依据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
- 《关于加强国家重要信息系统灾难备份工作的意见》（信安通[2004]11 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 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7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1〕1898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
-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
-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部门信息共享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3〕733号);
- 《关于加强和完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发改高技〔2013〕266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1986号);
- 上海市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

2.2 项目建设目标

云路中心业统一灾备服务平台建设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实现中心关键基础设施和数据的数据分级保护、统一备份管理、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提升中心治理能力，实现如下建设目标：

(1) 采购云路中心、道运中心本异地灾备服务，实现对云平台、物理服务器、数据库等各类结构化、非结构化以及大数据平台等各类数据进行安全保护，满足政务数据两地备份需求，提高政务数据安全等级；

(2) 通过灾备运维运营服务，不断提升云路中心异地灾备服务的运维管理服务能力，实现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全面提升“业务系统服务持续能力、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和灾难风险应急抵御能力”。

2.3 建设内容

2.3.1 总体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硬件配置	本次要求配置 2U 备份一体机设备 6 台。 1) 外观：标准机架式 2U 设备； 2) 处理器：≥2 颗国产化处理器(2.6GHz/32core)； 3) 内存：≥192GB 内存； 4) 系统盘：≥2 块 960GB 企业级 SSD(不得占用数据存储硬盘槽位)，通过硬件 RAID1(考虑性能，不接受 LVM 和软 RAID) 保护，以确保备份系统的安全性和可用性； 5) 数据盘≥12 块 12TB SATA 硬盘； 6) 网卡：4 个 GE 网口+4 个 10GE 光口(含光模块)； 7) RAID 卡：支持 RAID 0, 10, 5, 50, 6, 60, 并支持热备盘；提供 Raid 掉电保护。
2	▲容量授权配置	本地和异地各 3 台 2U 备份一体机组成 1 套备份系统集群，分别配置 300TB 用于后端定时备份存储容量服务，不限量的重复数据删除高级特性服务，20TB 后端副本数据管理存储容量服务，永久增量备份高级特性服务，异地灾备远程复制高级特性服务，Hadoop 平台备份高级特性服务，不限量的自动恢复演练高级特性服务。 本地 1 套灾备可观测平台软件配置各备份节点日志统一备份、归集及存储高级特性特性，提供灾备 RPO、RTO 分析、故障分析、可视化展示等高级特性服务。
3	▲产品资质与先进性	国内厂商自有品牌(非外资和中外合资品牌)，具有自主研发能力，非 OEM。 原厂商通过可信研发运营安全能力成熟度(增强级及以上)评估。 投标产品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增强级))
4	▲系统架构及功能	可支持备份软件+分布式存储在同一台服务器部署的融合分布式架构，使备份客户端与存储直连进行数据传输，大幅提升 PB ~ 数十 PB 级海量数据的备份恢复性能。
5		支持多个备份节点组成一个备份集群系统；支持备份任务负载均衡，高并发的数据备份任务在调用存储系统和重删服务分配存储节点和重删节点时，实现负载均衡，确保海量数据备份、高并发备份的性能。
6		灾备可观测平台支持多种解析规则，将不规则的原始备份系统日志内容，转换为固定结构的内容，提供正则解析，JSON 解析，KeyValue 解析，数值转换解析，URL 编码解析，时间戳解析，Syslog_pri 解析，GEO 解析，XML 解析，提取关键字，代理解析多行合并等方式。
7	数据库保护能力	支持对主流数据库和国产数据库进行在线备份保护，备份任务配置过程全部图形化向导指引完成，可在图形化界面选择相应数据库，无需编写脚本。
8		支持对主流数据库和国产数据库进行接口级(非脚本)在线备份保护，备份任务配置过程全部图形化向导指引完成，无需编写脚本。
9	虚拟化保护能力	支持对虚拟化应用的备份，支持单机和集群部署环境。以上虚拟化应用均支持以虚拟机、资源池和整个集群为单位进行备份保护保护，无需在虚拟机内部安装任何代理软件。
10		支持虚拟机并发备份和恢复功能，支持在 WEB 页面(非脚本)中设置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单个备份和恢复任务中的虚拟机并发备份和恢复数量，可大幅提高备份恢复效率。
11	大数据平台保护	支持分布式文件系统 HDFS、分布式数据库 HBase 与数据仓库 Hive 的接口级备份，支持文件、目录、格式和日期过滤，支持永久增量备份。支持备份数据恢复至原环境和其他 Hadoop 集群，支持恢复至其他文件系统。
12	▲日志数据备份能力	支持对业务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主机和网络安全设备日志的采集、解析、备份、存储、归档和查询分析能力。可使用备份平台产生的日志进行灾备可视化及灾备观测分析。
13	副本数据保护	对所需备份保护的目标数据，备份设备通过 iSCSI 或者 FC 的方式，将备份设备内部存储空间挂载给需要保护的目标服务器。在对生产数据进行数据一致性处理后，以原生格式进行数据备份，并以原生格式在备份设备内存储，不进行任何的格式转换处理，形成了生产数据的副本。
14		支持快速挂载恢复功能，可在分钟级别时间内对任意数据量大小的副本数据，将其虚拟快照通过 iSCSI 或者 FC 的方式挂载给目标服务器，挂载后的数据可读可写。
15	永久增量备份	支持永久增量备份技术，初次备份对数据进行完全备份，之后只对新增加或改动过的数据做增量备份。每个增量备份的数据副本将自动合成为完全副本，能够大幅度减少备份时间，节省备份数据所需的存储空间，且提升了恢复效率。支持永久增量与重复数据删除同时开启，进一步提高备份空间利用率。
16	重复数据删除	支持基于源端的可变长度切片的重复数据删除技术，多个备份任务可以共享同一个重复数据删除指纹池，也可以根据数据的不同单独设置专属指纹池，最大限度的提升重复数据删除效率，减轻带宽压力，降低传输数据量和备份数据存储成本。
17		支持并行重复数据删除，通过在多个不同的节点上构建指纹池，并将指纹并行分布于多个节点，有效解决单点性能和存储空间压力问题。
18	▲防勒索病毒能力	具备防勒索病毒能力，支持内核级不可变存储，即使通过 root 账户登录备份服务端操作系统，也无法访问备份路径，无法篡改备份数据。
19	异地灾备复制	支持将本地备份数据可远程复制到异地的功能，当本地发生场地灾难时，可以通过异地的备份数据进行恢复。
20		支持图形化展示备份系统之间的复制关系，包括单向、双向、一对多、多对一和级联等复制关系。
21		为节约带宽，支持将本地备份数据基于备份任务级远程复制到异地的功能，支持按照备份任务级（非存储池级）选择复制粒度，既灵活有合理，降低网络传输和异地存储成本，满足合规性。
22	▲灾备可视化运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灾难恢复能力评估，可实现 RTO、RPO 管理及数据一致性校验； 2. 支持灾备资源规划，可实现灾备资源监控及灾备资源预测，保障备份系统稳定运行； 3. 支持备份运营分析报表功能，内置丰富的分析场景和可视化视图，可实现备份任务、备份存储等备份数据统计及分析。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3	▲灾难恢复演练管理	提供灾备恢复编排及演练功能，可基于内置和外置恢复资源自动生成独立的恢复环境，避免对生产环境产生影响；支持通过流程图的方式进行恢复工作流程的自定义、组合编排，并且支持在每个图形化的流程节点上进行任务或资源的配置，多个业务层面相关联的分级数据保护任务可支持串行调度或并行调度，简化恢复流程编排工作的复杂度。
24		支持根据内置报告模板按需自定义自动生成灾难恢复报告，呈现灾难恢复结果、数据恢复结果、应用可用性、RTO 和 RPO 等。
25	▲维保支持服务	提供 5 年原厂软硬件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7×24 小时网络远程支持；7×24 小时邮件支持；指定服务专席；7×10×当日备件先行；7×24×当日现场配件更换；7×24×当日现场故障处理；7×24 小时提供软件大版本授权；提供专属企业 IM 群支持，服务期内不限制巡检服务次数，由客户主动申请。

注：标▲的相关参数要求，为重点技术条款，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者相关材料作为证明。

2.3.2 建设服务内容

2.3.2.1 全量数据备份服务

此次为云路中心灾备服务提供的灾备服务目录如下：

云路中心统一灾备服务服务目录	
灾备服务	文件定时备份和恢复服务（本地/同城）
	操作系统定时备份和恢复服务（本地/同城）
	云平台定时备份和恢复服务（本地/同城）
	数据库定时备份和恢复服务（本地/同城）
	数据库副本数据管理服务（本地/同城）
	大数据平台定时备份和恢复服务（本地/同城）

2.3.2.2 灾备运维运营服务

项目方案还将为云路中心提供按需响应的灾备运营运维服务，包括日常管理维护服务、应急恢复演练服务和数据灾备服务体系咨询服务。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已上政务云业务数据备份巡检服务	定期针对已上政务云的业务数据是否备份进行巡检并输出报告
统一灾备服务平台日常巡检服务	完成日常系统巡检并输出报告
消重数据备份服务	在线热备份服务，提供云主机承载的应用文件、数

	据库、以及云主机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服务，并提供高性能源端备份重复数据删除能力，大幅消除备份数据存储成本 100%以上。
消重异地灾备服务	基于本地数据备份服务结合在异地灾备机房提供可恢复的业务数据副本，预防灾难事件下的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风险，并提供高性能源端备份重复数据删除能力，大幅消除异地灾备传输专线带宽成本
备份数据安全防护服务	针对备份数据进行不可变存储防篡改保护，并定期进行备份数据病毒扫描检测，确保备份数据安全性与可用性
统一灾备运营管理服务	提供统一灾备运营管理系统，实现云路中心各类业务数据的统一灾备运营管理，灾备管理系统提供多地、多域、多租户的灾备系统进行统一灾备服务目录管理、备份策略管理、备份指标监控、备份用量统计、日志审计等核心能力，支撑云路中心进行统一灾备运营管理

2.3.2.3 统一灾备运维管理服务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灾备巡检服务	定期完成灾备系统巡检并输出报告
灾备系统管理和维护	完成备份业务的需求、变更、问题的现场管理，完成系统维护操作，处理运行故障，执行扩容，系统变更和版本升级等工作
重大节假日灾备保障	重大节假日或重要保障阶段提供支持服务，紧急事件当日现场响应
业务变更数据安全保障	核心业务系统变更前需要进行数据备份，现场与业务部门沟通备份策略并执行，配合完成应急回退工作
租户资源统计与报告	定期统计各租户的备份资源使用情况形成报告
灾备系统优化和安全加固	采集备份平台的容量和资源数据，分析并输出优化方案，提高平台资源利用率，防止资源浪费；定期对平台进行安全漏洞修补。

灾备资源统计和容量管理	定期统计平台资源使用情况并形成报告，响应各委办局数据备份需求，分析当前数据增长趋势，制定容量计划。
-------------	---

2.3.2.4 平台应急恢复与演练服务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描述
数据恢复验证服务	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还原以验证备份功能和 RPO 和 RTO 的满足性，对于部分仅做数据备份的系统来说非常重要，能够根据恢复时间预估 RTO 的运行趋势，数据恢复后提供验证报告，从一致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方面进行验证
实战演练服务	为满足内外部审计管理需求，需要对生产业务系统进行实战切换演练，现场组织各协作部门完成演练，评估在流程、团队协作、RTO、RPO 目标达成方面的能力，演练结束后提供报告和改进方案。
应急恢复操作服务	由于硬件、平台层面故障，或人为误操作等原因，需要立即进行数据恢复时，现场完成数据恢复工作，并配合业务部门进行数据验证，完成业务恢复
内外部审计配合服务	配合客户完成内外部审计工作，包括提供各类巡检报告，演练计划与验证报告，完成审计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2.3.2.5 数据灾备体系建设服务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描述
业务影响分析服务	对客户生产中心现有应用系统进行调研，输出应用系统分级（核心系统、重要系统、一般系统），对客户生产中心现有关键业务系统进行业务影响分析，评估系统中断对业务造成的影响及损失，得出现有业务部门对应用系统的灾难恢复需求，包括应用系统的恢复指标（RTO 和 RPO）及系统恢复的优先等级，并确定业务恢复的最小 IT 资源需求，为制定灾难恢复策略及开发灾备技术方案提供分析依据
数据灾备能力成熟度评估服务	对客户数据灾备能力成熟度水平做评估，通过收集资料，从灾备组织和流程、灾备系统和技术、灾备中心建设、数据和业务分级分类、数据灾备管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和流程、灾难恢复计划和演练、运维和运营共计 8 个维度进行综合分析，给出改进建议

备份策略制定及灾备规范建设服务	备份策略规划建议是在业务系统/应用系统分级结果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最佳实践及需求，按照业务系统/应用系统的重要程度给出备份策略规划的建议。 帮助云路中心设计《灾备建设分级分类及策略管理规范》及《应急恢复演练和应急预案管理规范》
-----------------	---

附件清单：

2025年云路中心数据灾备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云路中心机房备份集群（数据备份一体机）	3个节点备份一体机：每节点2U ARM 机架式备份一体机，12个3.5英寸盘位（最大可配置12块3.5英寸硬盘）。配置双路国产2.6GHz，32core CPU；不小于192GB内存；不小于2*960G SSD 盘做系统盘；不小于2个千兆网络端口和2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配置不小于12块NLSAS 7200转12TB 硬盘。	台	3	售后质保期内包含以下服务： 全量数据备份服务、灾备运维运营服务、统一灾备运维管理服务、平台应急恢复与演练服务、数据灾备体系建设服务。
2	道运中心机房备份集群（数据备份一体机）	3个节点备份一体机：每节点2U ARM 机架式备份一体机，12个3.5英寸盘位（最大可配置12块3.5英寸硬盘）。配置双路国产2.6GHz，32core CPU；不小于192GB内存；不小于2*960G SSD 盘做系统盘；不小于2个千兆网络端口和2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配置不小于12块NLSAS 7200转12TB 硬盘。	台	3	售后质保期内包含以下服务： 全量数据备份服务、灾备运维运营服务、统一灾备运维管理服务、平台应急恢复与演练服务、数据灾备体系建设服务。

- 1) 设备清单中列出的质保期内的各项服务不单独计价，必须包含在设备内。
- 2) 设备清单明确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由乙方提供。
- 3) 设备清单中未列出但为完成工程内容所必需的所有其它材料由乙方提供。
- 4) 设备清单维护所需的维护照明、临时用电、临时设施、食宿、设备材料搬运储存、维护器具、检测设备、运输起吊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 5) 设备清单中未列出但为完成相应工程内容所必需的所有工作也由乙方负责完成。

